



# 推动“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向纵深发展——全国妇联有关负责人就《“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方案》答记者问

日前，全国妇联印发《“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全国妇联有关负责人就“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的基本原则、措施、目标任务等问题，回答了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提问。

**记者：**请介绍一下制定《方案》的背景和

**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群团工作作为党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将妇联在内的群团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专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召开首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全国妇联改革方案》等，吹响了群团改革的号角。

全国妇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聚焦解决“四化”特别是机关化、行政化等脱离妇女群众的突出问题，加强顶层设计、坚持刀刃向内，出台220多个涉及改革的文件，49项限时完成的改革任务总体完成、50项长期实施的改革任务不断深化，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5年的妇联改革，改出了高举伟大旗帜、建设模范机关、走好“第一方阵”的新担当，改出了紧扣“国之大者”，自觉服务大局、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的新作为，改出了践行初心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联系服务妇女的新成果，改出了妇联队伍精气神，妇联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妇联工作新活力、妇联事业新气象。

改革永远在路上。“十四五”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新的时代方位，标注新的改革起点。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十四五”时期妇联改革不断向基层延伸、取得更大成效，在对妇联改革进行盘点评估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记者：**“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将坚持哪些基本原则？

**答：**“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将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大抓基层、坚持全局观念和系统推进5条基本原则。

**记者：**“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的目标要求有哪些？

**答：**“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总的目标要求是，妇联工作和妇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显著增强，履行引领服务联系职能的水平明显提高，妇联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各领域特别是新领域妇联组织有形覆盖不断拓展、有效覆盖不断深化，各级妇联干部包括基层妇联执委的工作能力不断提升，妇联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不断健全，妇女群众对妇联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持续增强，党开展妇女群众工作最可靠最得力的助手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带更加坚实，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更加彰显。

**记者：**能不能介绍一下《方案》的形成过程？

**答：**全国妇联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制定好《方案》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的引领性工作，坚持把对标对表党中央要求与当前妇联工作实际结合起来，把总结经验做好做法与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结合起来，把保持工作连续性与紧跟时代步伐求突破结合起来，把加强顶层设计与主动开门问策结合起来，紧锣密鼓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具体包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吃透中央精神；成立《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赴10多个省份以及团体会员单位，认真开展调研；多次召开会议，深入研究论证，系统上下一联动，对5年来妇联改革工作特别是未来五年深化改革的方向、思路与举措，进行盘点评估和研究谋划；多次听取省市区妇联、基层妇联、妇女群众建议，广泛征求有关部委、专家学者意见，汇聚

各方智慧。经过反复修改、数易其稿，最终形成了《方案》。

**记者：**能不能请您讲一下《方案》的定位和特点？

**答：**《方案》的定位和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在深化改革的方向上，《方案》突出体现党对妇联组织的全面领导，突出把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贯穿深化改革全过程，突出克服“四化”问题特别是机关化、行政化这两大顽疾，突出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改革、提升改革综合效能，突出推动改革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在基层落地见效。二是在深化改革的架构上，《方案》在全面盘点评估五年来妇联改革进展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五年深化妇联系统改革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具体举措、方法路径，重在巩固拓展以往改革成果，健全完善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机制，着眼新发展阶段的改革实践，确保妇联改革的系统性、连续性和时代性。三是在深化改革的重点上，鉴于2016年中办印发的《全国妇联改革方案》继续执行、一部分改革任务需长期实施，此次制定的《方案》不全面面面到，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组织覆盖不到不全、联系服务妇女群众渠道不畅、基层“最后一公里”不通，做妇女群众工作能力不强等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攻坚破难，据此定目标、列任务、明措施，使妇联改革始终对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努力在具有基础意义和重大牵引作用的领域不断取得新突破，带动整体改革不断深化。四是在深化改革的路径上，《方案》提出了36个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或需进一步创新完善的制度机制，推出了19个基层妇联创造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对一些领域提出了制度机制建设努力的方向，力求形成更加完备成熟的制度机制体系，促进深化妇联工作行稳致远。同时，给予各级妇联组织充分的改革自主权，鼓励支持基层妇联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创新，不断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在建机制、强功能、增实效上持续用力，切实为妇联改革全面纵

深推进提供不竭动力。

**记者：**《方案》主要是面向哪些问题提出多少改革措施？这些举措有什么特点？

**答：**《方案》聚焦“深化去机关化行政化改革，着力解决联系服务妇女群众渠道不畅、做妇女群众工作能力不强问题”“深化工作方式方法创新，着力拓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广度和深度”“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着力增强妇联家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妇联组织建设破难，着力解决覆盖不到不全、‘最后一公里’不通问题”“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着力为深化妇联系统改革提供坚强保证”5个方面，提出18条具体改革措施。

这些改革措施聚焦问题、直奔主题，守正创新、立破并举，突出重点、体现特色，既着眼补齐机制性短板，又注重破除瓶颈性问题；既勇于政策性创新，又强化制度性安排；既发挥顶层设计对基层实践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又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努力在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上攻坚克难，使深化妇联系统改革更好地契合党中央新要求、对接妇联事业发展新需要、顺应妇女儿童和家庭新需求。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方案》的关系？

**答：**作为面向各级妇联组织、推进“十四五”妇联事业发展和深化妇联系统改革的重要文件，《规划》侧重解决“干什么”的问题，《方案》侧重解决“怎么干”的问题，两个文件相互支撑、有机统一，既各自独立又相辅相成，既自成体系又有效联动。在制定实施的过程中，力求做到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高度一致，目标要求、工作举措相互协同，组织实施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落实、一体评估，努力做到既推动将制约妇联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在深化改革中加以破解，又充分发挥深化改革在妇联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动力功能和保障作用，切实通过两个指导性文件的有力实施，奋力推动改革取得新突破、事业实现新发展。

## 庆祝西藏和平解放 70 周年大会隆重举行

（上接1版）

汪洋说，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步入发展最好、变化最大、群众得实惠最多的新时代。经济年均增速位居全国三甲，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城镇化率上升13个百分点。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62.8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6.6万人从山高地远的苦寒之地搬迁到河谷城镇安居乐业，西藏与全国一道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汪洋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也站在新的历史

起点上。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奋力谱写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汪洋强调，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巩固发展西藏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确保国家安全和边疆稳固；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建设生态文明高地。

汪洋最后说，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共圆伟大复兴梦想而努力奋斗。

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吴英杰在大会上发言。他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治藏稳藏兴藏事业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在新时代，

我们决心全面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为建设美丽幸福西藏、共圆伟大复兴梦想而努力奋斗。

西藏军区司令员王凯、群众代表旦增、援藏干部代表梁楠郁也会在会上发言。

在《歌唱祖国》的激昂旋律中，和平鸽展翅高飞，彩色气球腾空而起，现场响起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庆祝大会圆满结束。

中央代表团副团长白玛赤林、张庆黎、苗华和中央代表团全体成员，全国政协副主席帕巴拉·格列朗杰，以及西藏自治区党政军负责人等出席了大会。

## 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上接1版）“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有养无教的现象并不罕见。”邓凯委员说，这个现象成为研究家庭教育的一个重要问题，需要解决。立法的初衷在于强化家庭的主体责任，让家庭把对未成年人的教育责任承担起来。如果改成促进法，相对于我们立法的初衷就改了，主体发力的作用点变成了政府、社会。

“一审时是‘家庭教育法’，这次修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这两个法的定位有所不同。”邓丽娟委员说，促进法更强调的是国家、社会对家庭教育的支持、服务、保障，“家庭教育法”可能更突出家长的主体责任和教什么、怎么教，同时包括国家社会的支持和服务。当初全国妇联配合社会委起草第一稿的时候，是希望通过这部法的出台，使家长 and 监护人对孩子的培养教育问题能够更加重视，政府和社会也能够更好保障，从而与未保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效衔接，形成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体系。是否使用“家庭教育法”这个名称可以再研究。

夏伟东委员说，男女平等是家庭教育中十分重要的内容，这个内容并没有完全解决，在一定程度上还是有重男轻女的现象。家庭对孩子从小就要进行这些方面的教育。建议将家庭美德的基本内容加在第1章总则的第1

条里，就是在“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后面加上“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

关于家庭教育的定义，庞丽娟委员建议，第2条后半句修改为“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情感态度、行为习惯、文化修养、知识技能和生活动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庞丽娟委员说，因为家庭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地方，正确的态度、积极的情感、良好的行为习惯的养成至关重要，同时也是家庭所起的独特功能，家庭在儿童青少年的道德品质、情感态度、行为习惯的养成上具有其独特的作用和功能。

蔡防委员建议，草案第2条在“知识技能”后面增加“体质健康”。“现在一些孩子缺乏劳动和锻炼。纠正这一现象，应该从家庭教育入手。”蔡防委员说。

二审稿第6条第2款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邓丽委员建议删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她进一步解释，妇联的分工一般不由政府来安排，县政府对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工作。在全国可能造成上下不对口，工作就很难统筹。

邓丽委员说，第3章国家支持部分，作为

重要支持部门的教育、妇联、卫生健康这三个部门没有明确在家庭教育支持中究竟是什么职责。建议就妇联的职能在这一章里增加一条，“妇女联合会应当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通过社区家长学校等多种渠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李钺锋委员建议草案完善国家对农村留守儿童儿童家庭教育支持的有关规定，明确倾斜支持政策，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此外，建议草案明确政府家庭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统筹推进力度，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促进家庭教育高质量开展。

“到底谁来指导家庭教育？谁的责任更大？我认为不是教育部门，应该是民政部门。”郑功委员说，让民政部门指导家庭教育更贴近百姓，更具基层优势，也具有公益或福利色彩。希望强化民政部门的责任，并纳入社会服务与儿童福利范畴。草案基本上是跟义务教育法挂钩，从国家和社会角度讲，家庭教育更应当是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挂钩，应当切断的是把义务教育延伸到家庭中，重建家庭负责，积极向上的家庭教育环境。

“家庭教育最重要、最核心的就是家风。”

郭振华委员说，希望在有关条款的设计上，进一步落实立法目的所强调的家风。建议第15条增加3个字，改为“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

刘修文委员说，建议参考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中关于适用对象的规定，明确国家、学校、社会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支持和服务行为的对象是新婚夫妇、女方处于孕期的夫妇和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此外，建议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需要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情形的途径的相关规定，如通过定期走访、接受举报等。建议恢复一审稿第43、44、45、46条的有关规定，同时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相衔接作出修改，以确保家长在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甚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时，依法承担必要的法律责任。

二审稿第32条规定了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李飞跃委员说，目前的行业整体情况良莠不齐，建议对此类机构依法设立的程序、条件、监管机制以及目前线上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等，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

乌日图委员说，要注意避免社会上的一些培训机构从目前被禁止的课外辅导和培训又转到家庭教育上变相搞子女的辅导和培训。

## 为彻底消灭麻风病奋斗终生

随之，李桓英也把有关中国麻风病情况的详细报告递交给世界卫生组织，最终得以实施麻风短程联合化疗项目，并收到了世卫组织援助的联合化疗药品及车辆等物资。

1983年初，短程联合化疗现场实验正式施行。村民们由起初的怀疑和不接受到随后的配合医生治疗，李桓英和同事们付出了卓绝的努力。

两年后，李桓英和同事们为村民进行复查，结果显示服药病人全部治愈且没有复发情况。

昔日麻风寨的村民已经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李桓英说，由衷为他们感到欣喜，同时也为从事麻风防治工作的人们感到自豪。

为了寻求更好的治疗方法，李桓英大胆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她将国外先进的治疗方法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率先开展了服药24个月就停药的短程联合化疗和消灭麻风病的特别行动计划。

短短几年，使肆虐数千年的麻风病魔成为

可控、可治的普通疾病，全国麻风病人从11万人降至不足万人，年复发率仅0.03%，远低于国际组织小于1%的标准，为我国及世界麻风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此举证明无须住院隔离治疗，也可以解决麻风病的治疗难题，为数以万计的麻风病患者解除病痛、消除社会歧视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4年，该治疗方案被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推广。1996年，她又率先在国内开展消除麻风运动，首次提出了麻风病垂直防治与基层防治网相结合的模式，被称为“全球最佳的治疗行动”，促进了麻风病的早发现、早治疗。

### 生命不息 奋斗不止

几十年来，李桓英不断优化治疗方案，缩短疗程，消除歧视。她解决了该领域的重大策略和技术上的关键问题，为我国政府制定控制和消灭麻风病的整体规划，为全球实现消灭麻风病目标的可行性提供了重要依据，做出了重大贡献。

## 中宣部、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2021年“最美医生”先进事迹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记者沐铁城）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in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激励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锐意进取、砥砺前行，在第四个“中国医师节”到来之际，中宣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向全社会公开发布2021年“最美医生”先进事迹。

邢锦辉、吴安华、邱玲、汪四花、张颖、张忠德、赵扬玉、顾玉东、董朝晖、路生梅等10名个人和医疗人才“组团式”援疆团队光荣入选。他们中有有的初心不渝攀登医学科学高峰，带领我国手外科跻身世界领先水平；有的长期奋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一线，千方百计阻断疫情传播、挽救患者生命；有的千里支援，上高原、入苗寨，用满腔热忱助力当地医疗技术水平提升；有的悉心守护、无悔付出，为妇女儿童撑起健康保护伞；有的扎根基层数十载，甘做农村群众的健康守门人……他们的身上，体现了在党的领导下卫生健康事业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根本立场，反映了一代代医疗卫生工作者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以医者仁心书写护佑生命的动人篇章。

发布仪式现场通过视频短片和交流访谈，讲述了“最美医生”的从医感悟，并特别向为新冠疫苗科研攻关拼到生命最后一刻的赵振东研究员致敬。中宣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为“最美医生”颁发证书。

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纷纷表示，要以“最美医生”为榜样，不断修医德、行仁术，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在健康中国建设的道路上砥砺前行，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懈奋斗。

## 女报时评 抢注商标不能如此无底线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评论员 韩亚聪

“见缝插针”抢注商标的行为，不断突破我们的想象。近日，“全红婵”“红艳妹妹”“杏哥”等与奥运冠军全红婵相关的名字和花名遭到十几家公司恶意抢注，杨倩、陈梦等奥运健儿的姓名也被抢注商标。对此，中国奥委会专门发布郑重提示，不得以奥运健儿姓名恶意抢注商标，及时撤回和停止实施商标注册申请。

在这届特殊的奥运会上，中国体育健儿书写了中国体育的高光时刻，他们值得每一个人尊重。然而，刚下赛场，奥运冠军的“光环”就成为一个个逐利热点：前有全红婵家聚集了大批网红蹭流量，如今又有抢注奥运冠军姓名蹭热点的无底线行为。想通过沾奥运冠军的“光”，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这显然与整个社会所需要和崇尚的赞美与尊重背道而驰。

据了解，仅“注册申请中”的“全红婵”商标已经达到20多条，涉及啤酒饮料、教育娱乐、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化用品、餐饮住宿、医药等。如此品类齐全、绞尽脑汁的“谋篇布局”，是对体育健儿的恶意消费，更是违反了诚实守信、违背了公序良俗。

值得注意的是，这样抢注商标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全红婵等人的权益。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将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领域公众人物姓名等申请注册为商标，认定其商标法所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21年3月起，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其中就包括“恶意抢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姓名、知名作品或者角色名称的”。显然，抢注体育明星商标的行为，既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又在被严厉打击之列。

可即使是如此严打，即便已经有过抢注“钟南山”“李文亮”“火神山”“雷神山”等人名地名商标被处罚的“前车之鉴”，一些个人和企业为何仍要“顶风作案”？一方面，有巨大利益诱惑，或是通过抢注、囤积商标，投机倒卖商标获利，或是通过蹭热点来博取商业眼球、谋求品牌“出圈”；另一方面，违法违规的成本和风险还没有形成有效震慑力，目前对恶意抢注者多数情况下就是驳回和谴责，更细化的处罚措施还不全面。

打击恶意抢注的“丑恶吃相”，需要形成高压震慑。对于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既要依法予以严惩，也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阐明立法本意，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加大处罚力度，记入诚信档案，曝光典型案例。“全红婵”们，也要多一份敏感和意识，姓名权受到侵犯就要坚决维权，绝不妥协。

想要花样窃取利益，想要让品牌和企业多一些“知名度”，无底线地恶意抢注名人商标不仅不是捷径，还可能自毁前程，网友们的怒不可遏已经传递了明确的信号：投机取巧不得人心，踏实经营才是正道。

（上接1版）今年6月，在科技部高度重视和支持下，科技部和全国妇联等13个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针对当前女性科技人才成长中面临的一些突出问题，从7个方面提出了16项具体举措。此外，考虑到国家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对女性科技人才带来新的变化，如果对若干措施中比较成熟的内容吸收到法律草案中，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科技强国中的作用。

“科技进步法作为科技领域具有基本法律性质的法律，对保障和促进科技发展、推动科技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全民素质都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十分希望在这部法里纳入性别视角，对有些内容加以完善。”邓丽委员说，许多国家通过法律或特别政策对女性科技工作者给予支持，因此增加相关措施规定，既可以为女性科技人才创造性别平等机会和环境条件，也是我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诺的一个具体体现。

邓丽委员介绍，女性科技人才是科技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占科技工作者总数约45%，在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工程实践等方面都有重要的贡献。但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比较缺乏，女性比例逐级减少。2019年，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女性占比分别为6%和5.3%。有关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专家学者中，女性占比仅为10%左右。“很明显，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她建议，科技进步法这次修改应该充分考虑当前男女两性在科技领域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为女性科技人才成长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建议在总则当中增写一条，“国家鼓励女性从事科学技术工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建立完善有利于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评价激励机制，为孕期、哺乳期女性科技人才创造生育友好型的工作环境”。第65条加一款或者增写一条，“女性科技人才因生育或处于孕哺期，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可以适当放宽期限、年龄要求”。